

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打造“夜间经济”及特色街区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项目绩效有关要求，现就打造“夜间经济”及特色街区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打造“夜间经济”及特色街区项目预算资金 15 万元。绩效目标是围绕传统节假日，统筹开展各类促销费活动，鼓励支持商场、超市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不打烊”“团购”等夜间经济活动，积极培育夜间消费新场景。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县财政局以盐财(预)指标(2021)344号下达项目经费 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目前，打造“夜间经济”及特色街区项目全部完成，项目支付盐池县狮城宁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促进夜间消费补助资金 1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7%。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我单位对项目申请单位提交的活动资料进行了全面审核，大额支出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经会议研究决定，规范执行财务支出流程，确保资金安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经济大盘和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增强消费信心，县委、政府出台了《盐池县支持扩大消费 23 条措施》，鼓励大型商场、超市、饭店根据客流情况等延长经营时间、丰富经营品种、营造消费氛围、开展夜经济主题活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 20% 的资金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企业或个体在夜市、特色街区、商圈等区域设置灯光秀、网红打卡点的，给予投入费用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通过积极宣传，各企业加大夜间促销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利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丰收节等重要节庆，先后举办“幸福乐购”“消费促进月”“欢购盐池·乐享中秋”“2022 西部电商产业发展论坛”“稳保促文化系列活动”等促消费活动 5 场次。支持狮城宁好电商网批西部运营基地开办“乐游狮城·开心夜市”，延伸经营时间，拓展销售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质量指标。充分利用各种节假日和旅游旺季等节点，指导企业开展丰富多彩、行之有效的促消活动，培育了狮城宁好开心夜市。

(3)时效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完成所有绩效目标任务。

(4)成本指标。共完成项目资金 10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积极组织举办各类活动，全年发放惠民消费券共计 12 批次 16 万余张 385 万元，带动消费 3.6 亿元，培育了狮城宁好开心夜市参与夜市经营商户 22 户，接待游客达 3 万人次，累计销售额 50 万元，充分激活市场主体，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2)社会效益。通过完善设施，场景良化，进一步满足了广大居民便利化、多元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3)可持续影响。促进了以商业广场、特色美食街区和文旅休闲区为核心夜经济圈，拉动了消费持续升级。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广大群众、商户对工程实施高度认可，满意率达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此次自评，共有 1 项指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是产出指标中的成本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是由于在兑付《盐池县支持扩大消费 23 条措施》政策补贴过程中，部分开展夜间促销活动商场、企业因资料不完整，无法兑付补贴。

通过此次自评工作，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会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将绩

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按照规定日期，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年3月27日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打造“夜间经济”及特色街区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	10	67%	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传统节假日，统筹开展各类促销费活动，鼓励支持商场、超市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不打烊”“团购”等夜间经济活动，积极培育夜间消费新场景。				围绕传统节假日，统筹开展各类促销费活动，鼓励支持商场、超市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不打烊”“团购”等夜间经济活动，积极培育夜间消费新场景商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组织市场主体开展促销费活动，促进夜间经济发展。	5场次	5场次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培育特色街区或夜经济商圈	1个	1个				
	质量指标 (10分)		按时限要求完成促销费活动、特色街区培育	100%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10分)		开展促销活动，培育夜经济场景	15万元	10万元	10	6.7	部分开展夜间促销活动商场、企业因资料不完整，无法兑付补贴。后期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加强政策宣传。	
			经济效益指标 (20分)	促进夜经济繁荣，加快夜间经济发展	长期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满足群众便利化、多元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长期	长期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3.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拉动消费提档升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群众对活动满意度	95%	95%	20	2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6.7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